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敬啟者：

大埔藝術中心的未來發展

大埔藝術中心乃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心，2019年9月正式啟用至今已超過兩年。雖然不少進駐的藝術團體一直嘗試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吸引大埔居民入內，但由於各種因素，大埔藝術中心在區內的人流仍然不高。明年（2022年）各藝術團體的租約陸續屆滿，本人認為大埔藝術中心作為大埔區議會的重點項目工程，有必要關注及檢討大埔藝術中心的現時情況，並共議及推動藝術中心的未來發展。

一個立足社區的藝術空間需要成功與社區的居民產生有意義的交流，公共空間的營造尤為重要。公共空間並非只等同「開放」，一個任人進入的地方並不等於公共空間自然形成。公共空間的基礎是場所(place)，要形成場所，我嘗試參考都市規劃學者庫克(Robert S. Cook)列出都市設計四個面向，帶出現時大埔藝術中心成為大埔區內重要藝術及社區場所的條件及缺陷：

(1) 視覺

庫克指出視覺是空間界定的重要因素，不同的視覺設計已會暗示場所的用途。現時大埔藝術中心基本採用了舊有建築(大埔官立中學)的封閉間隔，本用以保障學生安全的舊有圍牆被完全保留，造成了濃烈的封閉感覺。進駐的藝術團體以及本人均收到反映，街坊大多不清楚大埔藝術中心已開放，就算知道藝術中心已經運作當中，亦不認為自己可進內。從視覺上，外牆的緊閉變相大幅減少居民停留、進入的意願。當居民進內的意欲低下，亦難以出現有機的社區互動，以藝術連結社區的原委便更難推行。



現時大埔藝術中心(左、圖一)的外牆設計和格局維持了原有舊官中(右、圖二)的形式。(來源:網上圖片)

至於中心的內部設計，現時單位的大門採用了非常厚重及不透明的金屬物料，加上向走廊一面的窗戶加上了鐵欄，而且不允許租戶重新設計及改裝，形成了一種閉門深鎖，拒絕市民望進單位內的情況。此舉進一步減低居民與藝術團體有機互動的可能性，團體在設計限制下亦面對更多制肘。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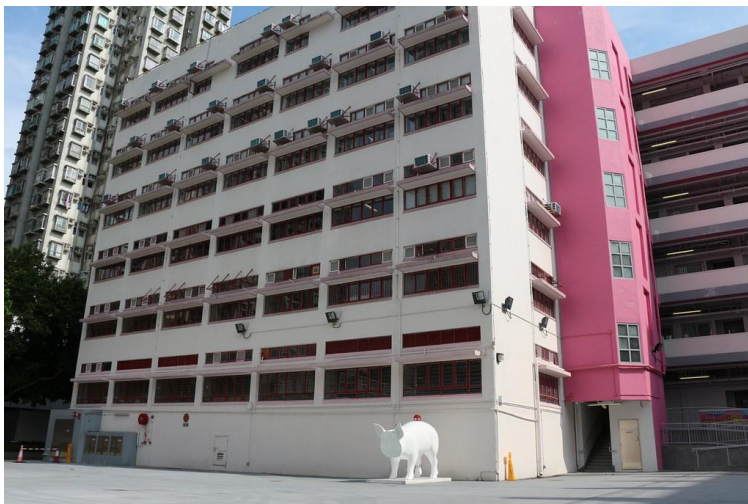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2) 功能

現時藝術團體及表演場所集中在藝術中心的一樓或以上，而「商舖及餐飲」則集中在地下的空間。在場地設計的缺陷（閉門深鎖的視覺感覺）下，加上疫情的影響，地下的單位一直丟空，雖然藝術中心管理方面一直招標，但亦一直未能突破此困境，使得藝術中心難以吸引人流。

此外，地下籃球場以及空地的功能不明，亦未有特別對外開放。在藝術中心的網站上，「短期租用設施」亦只包括一至五樓的場所，地下籃球場以及空地並沒有任何對外的租借細則，使得地下空間未能盡用，難以用該處舉辦市集和活動等吸引人流，亦浪費了珍貴的市中心土地資源，發揮社區與藝術交流的重要功能。



藝術中心地下位置雖然一直擺設了一件藝術品，但對出的操場空間卻長期丟空，其他團體亦難以租用。（圖三；圖片來源：埔報）

(3) 環境

環境方面，由於人流較少，亦未有食肆和商舖等，大埔藝術中心未有造成太大的噪音和環境污染。然而場所整體的綠化較少。

(4) 都市經驗

都市經驗指的包括場所如何凸顯其功能及地方特色，以及能否與周邊環境互相適應配合。包括都市藝術中心場地位處大埔市鎮中心地帶，旁邊有各類用地，包括毗鄰商場、住宅，以及大埔文娛中心等，現時藝術中心未將附近市鎮特色有效連結，致使場地未能發揮加成效應，亦難以推進有機互動。尤其是毗鄰同為文娛中心的地理位置，本應可發揮藝術場所的規模效應，亦可利用地理優勢使文娛中心與藝術中心成為同一建築群，或至少有更緊密的聯繫。在區議會網頁刊載的大埔藝術中心項目簡介上亦明確提出類似願景：「藝術中心可為社區提供更完善的藝術空間及設施，與毗鄰大埔文娛中心作協同效應」根據區議會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康文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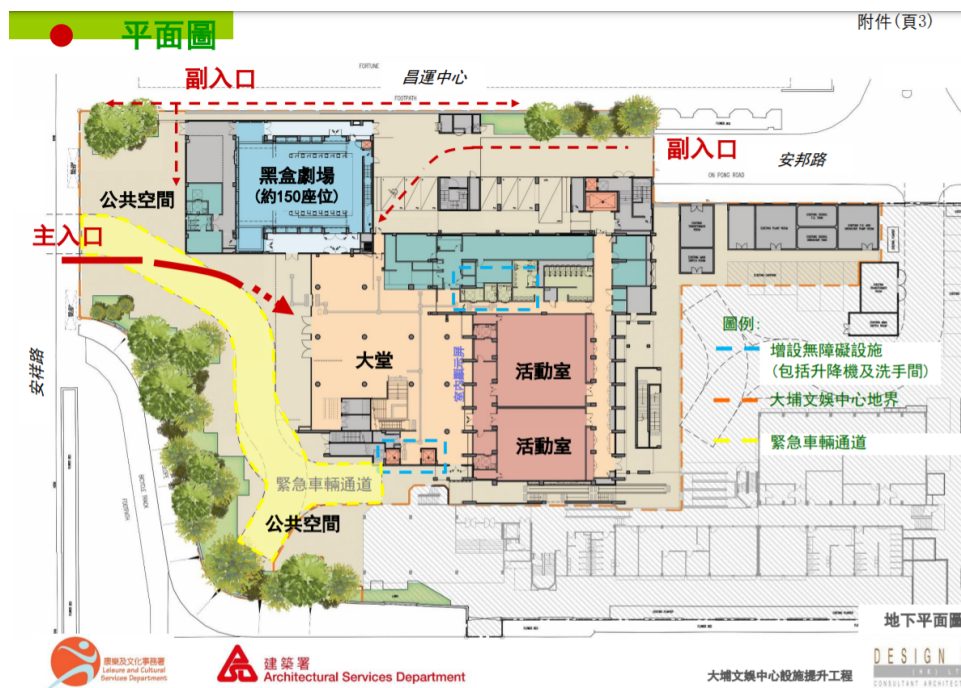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署稱「會與負責營運大埔藝術中心的香港藝術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絡」，可是今年(2021年)年底即將展開的文娛中心改造的安排中，似乎無著墨於此的空間設計。



在今年(2021年)11月，康文署與建築署交予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的文件上，除了明確劃出文娛中心與大埔藝術中心的地界外，未見有因應兩者毗鄰而設計的設施提升。(圖四)

就以上四方面的分析，本人認為大埔藝術中心的現有狀況並未發揮其場所的最大效用，在功能、視覺、都市經驗上都有可大幅改善之處，以更有效地推進社區及藝術發展，以及促進兩者之間的互動。故此，本人希望提出以下問題，邀請與此相關的香港藝術發展局、大埔民政事務處，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回應：

1. 就外觀設計及安排方面，

- 就各出租單位的門、欄杆、窗戶護欄等設計上，能否採取更開放式的設計，例如採用有透明窗及較輕巧的門，以及拆除或改裝窗戶護欄？
- 就藝術中心的外牆是否有必要完全保留？能否考慮拆除部分外牆，以吸引市民走進設施？而會否在文娛中心改造期間進行？
- 安邦路入口保安更亭的登記可否移至室內入口（只保留車路閘口登記以避免違泊），以供人更自由進出使用藝術中心的露天空間？
- 會否容許各駐場藝術團體以各自藝術表達方法，裝飾各自的樓層及走廊，或者不同對外的外牆合作裝飾，達至宣傳及表達藝術中心的核心價值等作用。
- 會否再次安排包括橫額在內的方式宣傳大埔藝術中心內的駐場藝術團體，令到訪人士得知中心有哪些租戶。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2. 就設施和功能方面,
 - a. 使用地下空地(原有籃球場)位置的申請條件為何?除駐藝術中心團體外,其他團體可否申請?申請程序為何?藝術發展局曾否公開相關資料,或就租借該處的安排公佈和宣傳?
 - b. 會否增加更多可供市民休息的空間在不同樓層的單位外?
3. 就合約方面,
 - a. 藝術發展局與現有租戶簽訂的三年合約已即將到期。然而經歷接近兩年的幾乎閉館時間,及來年文娛中心改造時間,大埔民政處與藝術發展局將來會如何邀請將來的藝術團體進駐?其甄選準則會否改變?
 - b. 藝術發展局有否收集現有進駐團體對續約的意向?如現有進駐團體希望續約,會否提供任何優惠?
4. 就未來規劃方面,
 - a. 大埔民政處、藝術發展局和/或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有否檢視大埔藝術中心開幕至今的使用情況,以及達致目標的成效?當中有否諮詢駐場藝術團體和藝術活動參加者?如有,能否向本小組交代?如對此未有系統性的評估,大埔民政處、藝術發展局和/或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會否展開評估?
 - b. 會否與進駐藝團合作舉辦開放日或不同的節日活動,而活動的主題及構思均先與進駐藝團相討?
 - c. 會否再舉行大埔青年藝術節?
5. 就與文娛中心改造的配合方面,
 - a. 康文署早前稱「會與負責營運大埔藝術中心的香港藝術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絡」。在文娛中心設施提升計劃上,康文署與藝術發展局有否就設施商討以下事宜?
 - i. 聯合使用、
 - ii. 場地租借、
 - iii. 空間融合、
 - iv. 協同效應;
 - v. 緊密聯絡的其他詳情,以供各委員參考。

大埔區議會有責任為居民提供一個良好生活環境,所以本人現致函主席希望盡快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能盡快開會處理以上問題,以確保作為重點項目的大埔藝術中心能提供空間讓居民能體驗藝術及不同藝術團體能有足夠空間發展。

此致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主席
劉勇威先生

大埔區議員



姚鈞豪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祐樓平台228室

電話: 24322008 / 64640636

電郵: yiukwanho@kwongfuk.hk

傳真: 24322778

姚鈞豪 何偉霖 譚爾培 謹啟

(姚鈞豪

代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